

#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吉07强清1号之一

申请人：吉林吉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4室。

法定代表人：周子龙，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展曙光，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彭金，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吉林省前郭县源江东路1500号。

法定代表人：任孚今，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昌宏，男，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王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法律员工。

2020年8月7日，申请人吉林吉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被申请人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

请对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并指定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关春艳、刘炼、秦男与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王昌宏、孙成文组成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为关春艳。

本院查明：1995年4月1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吉林省油田管理局）作为甲方与吉林华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一份《吉林省油田管理局吉林华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兴办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约定，合资公司名称：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及其矿产品的勘探、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商业、物资、供销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甲方在首期开发范围内已探明储量的费用（包括地震、探井、测井、试油等前期勘探费用和储量转让，不包括生产井），以及所形成的各种技术资料，双方已商定折价人民币6300万元，其中，25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作为甲方股本，投资入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其余部分以公司贷款方式提供公司使用，与贷款同步偿还。乙方以25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入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利益分配与风险承担：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乙双方按其出资额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

分担风险及亏损。2016年6月21日，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吉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本案清算过程中向本院报告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吉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作为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定、弃置费标准及租赁费范围、价格等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清算组多次协调沟通后仍不能解决双方的矛盾。双方争议的主要焦点：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定问题。对此，吉林吉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在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评估报告体现油气储量有偿转让费用人民币8815000元，对应的是1763万吨油气储量，油气储量价值为双方合意达成，不能按其评估金额判断其性质认定是否正确，应当按评估报告体现的“油气储量有偿转让费”确认出资中包括油气储量。因此应当认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油气储量进行的出资；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则主张评估报告中体现“油气储量有偿转让费”为笔误，应当为油气储量勘测费，因为油气储量不允许转让。二、弃置费计提标准问题。清算组机构人员了解，弃置费用也叫弃置成本或资产弃置义务，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

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根据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自行计提弃置费人民币 125285872.26 元。清算组机构人员检索现行法律法规,未检索到关于油井弃置费用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自行制定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油气资产弃置费用管理办法》,但吉林吉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意适用该管理办法计算、计提石油天然气的弃置费用。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租金认定问题。根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纪要》(附件 5)第四条约定,为保证石油天然气资产完好,避免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环保事故,由中石油租赁形式接管石油天然气油气资产进行维持性生产,同时承担资产租赁期间的维护管理和安全环保责任,租赁费用由双方股东另行协商确定。双方股东就资产租赁范围、租金计算标准均存在争议。另外,管理人的报告还提到石油天然气资产评估及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报酬支付等问题。

本院认为,因强制清算案件属于非诉案件,强制清算主要是一种程序制度,适用特别程序。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不是解决民事权利义务争议,而是确认某种法律事实是否存在,确认某种权利的实际状况。强制清算程序不应当具有解决实体纠纷的功能。本案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和吉林吉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的双方股东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弃置费标准及租赁费范围、价格等问题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所争议事务均涉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吉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在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处享有的债权或者股权的数额认定问题，且争议数额巨大，清算组无法按照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强制清算的议事机制进行决议通过，无法解决上述争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3 条：“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和第 15 条：“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及第 16 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受理申请，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规定，在双方股东就出资、弃置费标准及租赁费范围、价格等实体权利义务尚不确定的情况下，也就是

双方股东在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处享有的债权或者股权的数额不明确的情况下，强制清算程序无法解决双方所争议的实体问题，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所以，因申请人吉林吉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次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3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案应驳回强制清算申请。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3 条、15 条、16 条、38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吉林吉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冷晓峰

审 判 员 李 林

审 判 员 杨秋实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欣渝

